

##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教師申請升等審查注意事項公告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、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、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校專任教師其現職經教育部審定合格後，繼續服務，且符合本校「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」第十一條各款之規定者，得向所屬學系(所、中心)提出升等申請。  
兼任教師升等依本校「兼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」辦理，以著作升等所需之任教年資，比照專任教師升等所需年資加倍計算。
- 三、申請人年資計算至 **113 年 1 月 31 日止**，凡資格符合者，請於 **112 年 10 月 1 日**前檢附教師送審相關資料向所屬學系學系(所、中心)提出升等申請。
- 四、112 學年申請升等審查作業預定時程如下表，升等應檢附之表單請至人事室／教師送審專區／表單下載 下載相關檔案。

程序	日程		辦理事項
	上學期	下學期	
一	<b>10 月 1 日前</b>	4 月 1 日前	教師將申請升等之著作及相關表件、資料，向所屬系(所、中心)提出升等申請。
二	<b>12 月 1 日前</b>	6 月 1 日前	系所教評會辦理初審(審核各項表件及評定教學、服務、研究成績)，符合規定者，提請系(所、中心)教評會表決通過，始取得送請決審之資格，並由系(所、中心)教評會提供九人以上外審委員名單。
三	<b>1 月 31 日前</b>	7 月 31 日前	1.校教評會就通過初審之案件綜合相關意見予以評審並進行表決。 2.校教評會組成校外審圈選小組，就系(所、中心)教評會提供名單及本校審查人才資料庫中挑選審查委員並圈選順序。 3.由人事室辦理著作外審作業。
四	<b>3 月 31 日前</b>	9 月 30 日前	校教評會依據外審結果及升等教師教學、服務表現，並考量學校發展需要，作綜合性評核。
五	<b>4 月 30 日前</b>	10 月 31 日前	決審通過後報教育部審定。